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07號

原告 王金香

被告 郭之凡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79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法官 林思婷

法官 林奕宏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閔翔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